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彤熙商贸系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全资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熙商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事项一:富临长运拟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有效期1年,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二:彤熙商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彤熙商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担保对象彤熙商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

法定代表人:蒲俊宇

注册资本:16,004.087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棋牌室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9699%,李科持股0.0130%,陈飞持股0.0107%,冯大刚持股0.0042%,余波持股0.0022%。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人的名称: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1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红花巷99号1栋2楼1号

法定代表人:高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新车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池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二手车经销;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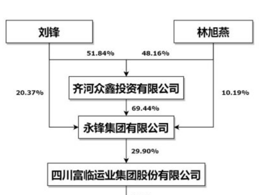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彤熙商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富临长运	2023年12月31日	88,896	43,432	45,464
	2024年9月30日	90,199	47,669	42,530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45,483	7,912	6,758
	2024年1-9月	34,299	4,181	3,335
彤熙商贸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4,467	3,387	1,080
	2024年9月30日	19,524	18,280	1,244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18,117	1,276	1,339
	2024年1-9月	28,127	319	159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有效期1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晚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彤熙商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期限为5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延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银行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银行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针对担保事项一:公司作为富临长运的控股股东(持股99.97%),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现金流状况和履约能力,且富临长运其他股东不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有利于富临长运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且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针对担保事项二:彤熙商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风险和现金流状况,且其资产、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故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该司现阶段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4年10月25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周一)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周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598,033.70	-9.47%	646,445,207.98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1,660.53	-79.61%	89,883,460.21	-4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5,508.50	-88.64%	72,214,485.88	-2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107,624.99	-7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79.60%	0.2867	-4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79.60%	0.2867	-4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下降2.28个百分点	6.00%	下降5.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9,438,999.49	2,843,484,323.79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31,807,429.40	1,460,468,643.62	4.8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361.78	-362,412.09	包含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6,141.50	15,517,816.06	主要包含公交车补贴、农客补贴等政府补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7,417.32	1,205,177.59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2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8,958.00	2,706,442.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119.43	1,192,56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883.58	432,983.55	
合计	6,866,152.03	17,668,974.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交车综合补贴	1,057,857.28	连续获取,非偶发事项。
购买电动汽车补助	1,502,386.44	每辆汽车固定金额,连续获取,非偶发事项。
增值税等税收减免	132,514.88	按税法规定,暂按三年连续获取,非偶发事项。
合计	2,692,758.6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一、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及原因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883,460.21	158,590,668.51	-43.32%	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2)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控股、联营企业股权实现投资收益,本期无股权处置事项。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214,485.88	92,574,372.13	-21.99%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7,624.99	67,666,458.73	-73.2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7	0.5059	-43.3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7	0.5059	-43.33%	
二、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及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1,660.53	40,571,789.84	-79.61%	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2)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5,508.50	12,371,774.42	-88.64%	
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1294	-79.6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1294	-79.6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93,733,221	0	质押	46,866,60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0.75%	2,359,000	0	不适用	0
陈慧民	境内自然人	0.68%	2,138,800	0	不适用	0
鲁杰	境内自然人	0.66%	2,062,38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7%	1,794,623	0	不适用	0
徐小宁	境内自然人	0.54%	1,689,700	0	不适用	0
余杰	境内自然人	0.53%	1,65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知星享迎水晋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572,200	0	不适用	0
吕艳华	境内自然人	0.45%	1,397,000	0	不适用	0
葛跃进	境内自然人	0.38%	1,203,801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93,733,221	人民币普通股	93,733,221
柴长茂	2,3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9,000
陈慧民	2,1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800
鲁杰	2,062,38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380
UBS AG	1,794,623	人民币普通股	1,794,623
徐小宁	1,6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700
余杰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知星享迎水晋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2,200
吕艳华	1,3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
葛跃进	1,203,801	人民币普通股	1,203,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柴长茂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53,400股;公司股东陈慧民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38,800股;公司股东余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50,000股;公司股东吕艳华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97,000股;公司股东葛跃进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3,80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组成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95,722.47	234,668,747.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6,038.58	648,678.33
应收账款	120,538,404.66	98,074,518.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511,573.64	34,692,20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137,191.56	40,196,185.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6,241.97	1,105,272.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82,392.02
其他流动资产	843,832.57	959,220.60
流动资产合计	340,839,005.45	410,527,22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0,994.91	532,811.74
长期股权投资	1,241,254,829.97	1,165,887,91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15,280.09	10,115,28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260,955.11	66,877,835.46
固定资产	660,345,634.73	633,313,332.15
在建工程	160,194.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28,005.60	4,418,682.65
无形资产	173,359,195.27	178,950,072.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9,761,271.05	89,761,271.05
长期待摊费用	11,702,428.28	8,866,92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46,485.22	18,627,13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704,719.64	255,605,83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8,599,994.04	2,432,957,099.74
资产总计	2,849,438,999.49	2,843,484,32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7,462,076.94	422,739,33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212,413.00	25,073,072.50
应付账款	64,880,453.34	68,459,563.21
预收款项	6,073,941.11	5,342,571.89
合同负债	5,949,735.65	6,756,189.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604,554.14	52,841,189.00
应交税费	15,027,791.05	10,410,057.02
其他应付款	292,909,075.45	289,663,04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39,023.20	639,023.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29,053.47	83,469,265.78
其他流动负债	1,112,447.01	1,048,455.64
流动负债合计	975,461,541.16	965,802,742.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910,000.00	47,9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51,303.43	2,259,760.61
长期应付款	24,854,440.29	67,961,549.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4,513.88	707,499.66
递延收益	135,418,883.71	143,432,49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22,036.11	75,842,50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911,177.42	338,113,809.50
负债合计	1,245,372,718.58	1,303,916,55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3,489,036.00	313,489,0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286,379.13	178,286,379.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762,305.37	23,762,305.37
专项储备	12,632,867.43	15,503,090.06
盈余公积	158,371,409.16	158,371,409.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5,265,432.31	771,056,42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807,429.40	1,460,468,643.62
少数股东权益	72,258,851.51	79,099,12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066,280.91	1,539,567,77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9,438,999.49	2,843,484,323.79

法定代表人:王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雪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6,445,207.98	647,296,544.39
其中:营业收入	646,445,207.98	647,296,544.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0,241,374.78	656,298,838.01
其中:营业成本	520,655,269.92	518,582,842.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06,742.88	5,031,370.41
销售费用	2,921,986.09	2,353,406.77
管理费用	106,590,320.90	104,393,103.56
研发费用	842,007.15	945,261.69
财务费用	22,225,047.84	24,992,853.15
其中:利息费用	21,521,638.78	23,609,932.70
利息收入	1,004,619.94	590,336.45
加:其他收益	18,210,574.66	54,000,61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53,233.02	114,057,26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982,737.96	96,233,465.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1,320.12	7,991,06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05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99.63	257,83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60,205.26	167,304,475.43
加:营业外收入	4,991,501.47	3,673,583.92
减:营业外支出	2,576,771.17	395,026.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374,935.56	170,583,032.57
减:所得税费用	16,500,567.49	9,499,654.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74,368.07	161,083,378.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74,368.07	161,083,378.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83,460.21	158,590,668.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9,092.14	2,492,70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874,368.07	161,083,378.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83,460.21	158,590,668.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9,092.14	2,492,709.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67	0.5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67	0.5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雪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407,118.54	628,889,626.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853.00	251,90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58,487.40	85,990,44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695,458.94	715,131,97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749,891.18	370,607,229.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996,447.45	191,775,41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71,759.62	55,043,75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69,735.70	30,039,11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587,833.95	647,465,5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7,624.99	67,666,45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46,123.94	29,097,96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3,769.63	7,470,79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48,281.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150.00	710,80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8,043.57	54,627,85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54,788.98	35,494,02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30,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203.31	108,95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74,292.29	35,602,97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6,248.72	19,024,87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766,400.00	279,006,2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3,278.04	183,494,20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29,678.04	462,500,447.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000,000.00	3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14,226.42	17,236,13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5,189.29	633,10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20,900.89	195,876,99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35,127.31	522,113,12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5,449.27	-59,612,68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44,073.00	27,078,65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781,785.71	58,375,64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37,712.71	85,454,300.59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有效期1年,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熙商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彤熙商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由于担保对象彤熙商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4年11月12日(周二)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股东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新增募投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4年10月23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储存金额(元)	专户用途
1	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550889900003005152	0	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
2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550889900002999265	0	炬申仓储四期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隶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管理,因此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1

甲方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颖、刘愉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介绍信及甲方向该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资料的书面授权文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各方以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邮箱作为发送或接收通知的指定邮箱。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出具相关资料。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出现严重影响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2

甲方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颖、刘愉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介绍信及甲方向该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资料的书面授权文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各方以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邮箱作为发送或接收通知的指定邮箱。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出具相关资料。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出现严重影响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52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日播时尚,证券代码:603196)自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